

完善收入分配方式的重大举措

——论按生产要素分配

敖 带 芽

作 者 敖带芽,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研究生;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按生产要素分配 按劳分配 效率 公平 要素市场

提 要 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了“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这是我党在分配理论和分配方式上新的突破。允许和鼓励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 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 促进经济发展。提倡按生产要素分配,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也是实现社会公正的需要。只有完善并规范要素市场, 才能真正贯彻按生产要素分配原则, 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分配制度。

—

所有制的结构决定分配结构, 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决定分配方式。分配方式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生产力的发展有重大作用。自从党的十四大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 如何完善收入分配方式就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顺利推进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因为市场机制下的按劳分配不可能是纯粹意义上的, 按照马克思原先对按劳分配的设想, “生产者的权利是与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①, 后来列宁把它概括为“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我们现阶段按劳分配的实际情况同马克思当时的设想有很大距离, 马克思这个设想实际上隐含了三个理论假定。其一, 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 社会成员在生产资料的占有上是平等的; 其二, 社会总劳动由一个计划中心配置, 以保证个人劳动的直接社会有效性; 其三, 核算劳动支出在技术上已经解决。但现实的经济状况并没有满足这三个隐含前提, 而且分配过程中真正执行的原则并不是“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 而是“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货币形态的劳动报酬通过交换取得所需产品, 这就不可避免还要存在商品经济, 历史提出的任务并不是消灭商品经济, 而是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最为根本的不同是, 我国现在的公有制是多种多样的, 有国家所有制, 有集体合作社所有制, 有混合所有制以及社会主义集团所有制, 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就决定了分配方式的多样化。党的十五大报告中首次提出了“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 这一分配思想从分配结构上优化了经济发展的动力机制, 使分配方式进一步向多元化迈进。

所谓按生产要素分配, 就是允许和鼓励资本、劳动、土地、管理、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每个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和使用者按照各自产权关系获得相应收入。收入量由市场确定。在市场价格、供求、竞争

机制作用下,形成生产要素单位价格利息率、工资率、利润率、地租。各要素提供者按照各自产权获得收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按要素贡献大小取得相应报酬,报酬的多少等于生产要素市场形成的单位价格乘以按一定效率使用该要素的数量。这样,资本所有者就可以获得利息,资本经营者获得利润,土地所有者获得地租,劳动力所有者获得工资,科技工作者、信息工作者提供高新技术和信息资料取得技术信息收入。

实际上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在十五大召开以前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就出现了,如按股分红、按资取息等,但是作为政策正式写进党的文件中,这是第一次。社会主义制度下对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具有客观必然性,它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的。为了从物质利益上鼓励劳动者积极劳动,为社会多做贡献,就要求在分配个人消费品时,以劳动作为分配消费品的尺度,同时以其它分配方式为补充。马克思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②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必须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发展的不平衡性,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也应当是多样的。传统的计划经济显然存在着难以同市场经济兼容的弊端:产权单一,权责不明,缺乏竞争,包袱沉重。尤为严重的是,对企业资产经营无人承担盈亏责任,对扭亏无望资不抵债的企业难以实行破产,再加上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大锅饭,使得很多企业经营难以为继。上述问题的出现,一方面是我们对公有制的理解有误。传统观点认为,公有制就是全民所有制加上集体所有制,除此以外其它经济形式则被认为是私有制。另一方面与我们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认识不足有关。按照马克思设想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国家代表全社会直接占有和经营生产资料,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通过国家计划安排生产和分配社会产品。马克思指出:“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③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已经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按劳分配将借助于劳动证书的形式来实现,个人劳动表现为直接的社会劳动,每个劳动者只要为社会劳动,就会被社会承认。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每一个别企业中联合劳动者的劳动,只是局部劳动,只有通过商品交换,以货币工资的形式,才能将局部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市场中的商品交换体现了一定的财产关系。马克思说:“要出售一件东西,唯一需要的是,它可以被独占,并且可以让渡。”^④采用货币工资的形式,就给分配制度带来了复杂的因素。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并不是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是在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中形成的。这就不可避免地使我国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既带有产品经济的基本特征,又受小农经济生产方式的影响。严峻的现实迫使我们选择市场,在灵活的市场中以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多元化经济取代单一的公有制经济。事实上,在党的十四大以前,我国很多地方就在摸索公有制的其它实现形式。到1995年底,我国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在乡村有300万个,在城镇有14万个,此后股份制企业又有进一步的发展,数量也在增多。随着混合所有制的出现和发展,混合组合的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作为新的分配形式,也应该可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目前,我国大量涌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特别是以劳动者的劳动联合为主的股份合作制,它的所有者和投资主体都是多元化的,参股与控股的形式灵活而多变。在这些经济形式中,分配方式必然也是多样化的,劳动者既可以取得按劳分配的收入,又可以得到按资分红的收入。提出按生产要素分配,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是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国情的。

应该肯定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分配原则,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本质,保证了劳动者的权益,使国有企业沿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发展。然而,仅有按劳分配是不够的,按劳分配不反映生产要素的利用效能,也就难以促进要素的合理流动和资源的最优配置。按生产要素分配作为按劳动分配的并存形式,承认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合法性,它就能克服生产要素低效利用的弊端。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鼓励个人手中的资金用于社会主义建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缓解我国建设资金的紧张程度;鼓励土地、管理、技术参与价值的创造活动,可以避免资源闲置,达到人尽其才,物尽其力;可以改变企业家不愿承担更大风险去投资而将更多的资金用于目前的消费,改变能者不多劳、强者不出力的现象

促使我国出现一个“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的局面，从而加快现代化的建设步伐。

二

有人会指出，按生产要素分配不是一种公平分配，会导致贫富悬殊。因为生产要素作为劳动的产品，它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已经得到了补偿，也就是说，在第一次劳动后，生产要素已参与了收益分配，并作为分配的结果划归个人所有。现在再把它投入生产过程，并按要素的大小取得报酬，这是一种“二次分配”。如果推行按生产要素分配，那么，占有较多要素的人可以不参加劳动，只要他提供生产要素，就可以获得较大利润，这是对按劳分配的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的违背。众所周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劳动计量尺度，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作为分配尺度，按劳分配正是在这两个尺度的基础上，肯定资本、土地等各种要素在创造价值中作出了贡献的前提下，给予要素所有者相应的报酬。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原则，并没有否定按劳分配，而是和按劳分配结合起来，立足于效率的提高，调动一切可以利用的要素到经济建设中去，这在分配理论上是新的突破，是公平分配的思想发展的新阶段。

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力较弱，只有充分调动并利用好各种生产要素，才能迅速提高生产力水平。生产要素的利用程度，特别是货币资本这一要素的利用程度对经济的有效增长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货币始终是经济增长的原始推动力。因此，要促进国民经济的有效增长，就要形成这样一种机制，它能使生产要素投入增加，能不断地把储蓄转化为经济运转的货币资本，使企业的货币资本不断增加，并且不断地改变资产的存量结构，实现资产存量结构优化。资本是经济系统中生产出来又被用于继续生产商品和劳务的要素，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人类的生产与再生产的过程，就是不断地将生产要素，即劳动、土地、资本等资源转变为满足人类需要的产品和劳务的过程，这是社会存在和发展基础。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自然属性具有产生“剩余价值”的功能，资本的增殖过程，本质上就是强化和壮大公有制经济实力的过程。从各国经济建设的实践和经验来看，要使资本高效运转，只有对资本实行有偿使用，其它生产要素也是如此。按生产要素分配可以促进要素的高效运转和充分利用，这正是分配机制的内在要求。按劳分配的原则确立了劳动者在分配上的主体地位，消灭了剥削，但它不能准确地反映生产要素的供求关系，不能灵活地捕捉市场信息，行政计划难以调节宏观利益和微观利益的矛盾，使得公平与效率脱节。将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使劳动者的分配主体地位与利益兼容，明确界定了国家、企业、个人的利益边界，最大限度地促进劳动者的创造效率和生产要素的营运效率，使企业和个人在追求自身利益中增进了社会利益。因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原则不仅是有效的，即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对社会有用并能被社会承认；而且是高效的，即各生产单位以最少的投入为社会提供产品或以相同的投入高效快捷地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当然，按生产要素分配原则要通过价格来运作，价格由于它的激励和竞争作用，灵活地调节着各种市场行为和利益关系，以市场效率为目标贯穿于分配机制的始终。在生产要素配置时，价格高低反映的是资源的紧缺程度和配置效率的高低程度，资源在市场上的流向总是往付出价高的地方，因而收入分配最大化正是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的结果；在收益分配时，由于生产者的分配是通过出售商品价格高低来实现的，因而生产者总是力图按最高价出售商品以取得高收入。

认为按生产要素分配会造成贫富分化，从而危害社会稳定，这种担忧是多余的。在传统计划体制下，国家计划既精确地统计社会需求，又周密地安排社会生产，使社会的总需求与总供给趋向平衡。在分配上排斥按资分配，实行按劳分配，表面上看起来似乎很公平，但由于整个经济是低效率的，因而这只是低水平的社会公平，而且收入分配中的均等化倾向严重损害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滋生了懒惰之风，助长了懒汉思想，最终陷入“大锅饭”的泥潭，牺牲了效率，也未能实现真正的社会公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追求效率的经济，在竞争规律的作用下，促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按生产要素分配正是效率机制的产物，没有收入差别，没有利益驱动，就不会有竞争，也就不会有高效率的市场经济。那么，按生产要素分配是不是就不

顾及公平了呢?当然不是。公平的标准与规范,反映了历史发展的要求与趋势,应该把是否有利于促进效率的提高,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收入分配是否公平的根本尺度。因为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社会的进步,国家的富强,文化的发展无不依赖于生产力的增长,而生产的发展过程本身就是一个不断追求更高的生产效率的过程。列宁曾经指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⑥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原则,立足于效率,着眼于公平,很好地解决了效率与公平的矛盾。一方面,生产高效率是实现公平的客观基础,公平必须以效率的提高为先导,要让效率的提高来促进社会的公平,效率低下表明经济发展缓慢,公平分配缺乏丰富的物质基础而无法实现,无效率则无公平;另一方面,公平是实现高效率的基本前提,公平的程度逻辑地包含并体现了效率的程度。分配不公,就难以调动起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从而影响效率的提高;分配不公还会影响到社会稳定,没有稳定的社会基础,就不能保证高效率的延续。要获得持久的高效,就必须建立一种公平的社会分配机制,无公平则无效率。我国目前的生产力水平还很低,在这个前提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效率应该是首要问题,应该让市场机制在效率中启动。这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决定的。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⑦,邓小平同志对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这个论述,内在地包含了效率与公平这两个方面,并且将这两方面统一起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体现了高效率原则;消灭剥削和消除两极分化,体现了公平原则;共同富裕则是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效率与公平的实现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原则,既考虑了效率,又兼顾收入分配的公平,它是整个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和人民的生活水平,是三个“有利于”标准在分配领域的应用。

三

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环节,而要素市场的发育状况直接影响其进程,没有完整的市场体系,市场有效配置资源的功能就不可能实现。因此,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原则,必须尽快完善生产要素市场,使要素能自由进入市场,生产者能够顺利取得要素,才能够尽量多地将它们聚集起来发展经济。当资本、土地、管理、技术等生产要素还在个人手中时,它只是一种潜在的要素,只有当生产要素的所有者把它投入到社会化的大生产中去参与价值的创造,才能更快更多地实现其价值,在“等量资本取得等量利润”的原则下,把生产要素所支持的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如果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不能满足社会需要,则不会形成价值,更谈不上按其拥有的产权的多少分配相应的红利。要素的所有者在出让了使用权之后,就会得到各种收益。这样,有资本的可以联合生产经营,有技术的也可以联合生产经营,经营的方式完全可以多样化。

完善要素市场是贯彻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实践前提。我国目前的要素市场基本上形成四大板块: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这四个要素市场均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并在逐渐走上规范化的道路。但是,应该看到要素市场还是存在着很多问题。首先表现为市场不成熟,发育不健全;其次,存在着市场垄断行为,在任何经济体制下,只要有垄断存在,就意味着对其它行业的生产要素投入的不公平,垄断必然会产生超额利润,从而妨碍竞争,这与市场经济是不相符的;再次,价格双轨制迄今在一些领域仍然存在,使得某些人可以利用手中职权人为地增加生产要素流通环节,谋取利润,客观上降低了生产要素的利用效能。这些问题不解决好,就不可能有真正健康的市场存在。就金融市场而言,由于交易活动的主体是多元的,既有个人和经济实体,又有政府和中央银行,交易的目的都是为了追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由于投资方向和投资信息受到限制,必然会使投资过度的投机行为与投资不足的疲软状况并存,致使金融市场运行效率低下。有鉴于此,必须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的金融市场,明确划分政策性金融机构与商业性金融机构,实现利率市场化,使利率机制能有效地发挥调节作用。这样才能实现政府、企业和个人对货币资金进行调剂与利用,使金融机构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就劳动力市场而言,由于长期以来错误地认为劳动力不是商品,导致劳动力市场

发育较晚。劳动力作为特殊商品，其交易时间长，质量难以鉴别；再加上劳动力市场受户籍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住房制度等壁垒的限制，劳动者还不能真正自主地支配自己的劳动力。只有尽快培育和健全劳动力市场，使企业能够选择到符合企业需要的整体素质强的劳动者，劳动者能够选择到学以致用企业发挥自己的专长，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使劳动者和企业都取得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就技术市场而言，由于其客体是一种特殊商品，而且技术的生产不是批量而是单一生产，考虑到技术在使用过程中所带来的效益，技术商品的交换往往是不等价的。我国技术商品生产者长期受耻于言商观念的束缚，一些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长期游离于经济建设和企业之外，使得相当数量的好技术无供给，技术商品供求不旺，技术市场交易秩序比较混乱，缺乏科学管理。目前，技术市场需要的是明确界定技术商品范围，增强技术商品化观念，提高技术商品质量，规范签订技术合同和合理收取技术交易税，使技术市场充分繁荣起来。就信息市场而言，信息作为一种抽象资源，是一种无形商品，具有可扩散性和可共享性，因而信息交易具有多次性和同时性的特点。我国信息市场主要存在信息需求不足，供给不及时以及信息市场专业化程度低，效益不高等问题。强化和完善信息市场，就要强化信息商品意识。信息是一种社会经济源，不能无偿使用，认识到这一点是建立信息市场的前提。此外，提供的信息商品要有针对性，直接满足信息消费者的需求。信息供给者还要有目的对初始信息进行加工，提高信息使用效率，促使信息市场走向兴旺。

生产要素市场发育滞后，使要素市场不能有效运转，就会制约市场经济的发展。完善要素市场，使生产要素能自由进出市场，生产经营者能够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顺利地得到他所需要的劳动力、技术、资金和信息，及时地组织生产，实现供求平衡。只有社会生产处在良性循环状态中，生产要素得到合理配置和利用，才能实现按生产要素分配。

注 释：

-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13、10-11页。
- ④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14页。
- ⑤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页。
- ⑥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

(责任编辑 邹惠卿)